

关于学校层面创新学分认定（各类竞赛获奖）的补充说明

1. 对于同一类别竞赛，只认定最高级别。历史认定过的同一竞赛，取得高名次的补齐最高级别的差额（即同一类别竞赛认定学分不累计，上限为6学分）。
2. 同一张获奖证书不允许每年重复提交申请。
3. 学生重复参加同一学科竞赛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时，按最高级别的标准获得学分认定，不重复认定。
4. 学生参加同一学科竞赛获得多个单项奖项时，按最高级别的标准获得学分认定，不重复认定。
5. 同一内容或同一作品参赛多次获奖者，只计其中最高奖的学分。
6. 有效抵充学分为2学分创新学分，4学分素质与能力拓展学分。
7. 同一类别竞赛定义：校级、省市级、国家级、国际级。
8. 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，以学科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为依据。
9. 对设特等奖的竞赛，认定时特等奖视为一等奖，对只排名次的竞赛，获奖等级由学校根据竞赛情况进行认定。
10.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参照“关于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织管理办法”执行。具体执行时间为2015年3月以后参加的该竞赛。
11. 国际级竞赛参照国家级标准执行，即国际级一等奖6学分，国际级二等奖5学分，国际级三等奖4学分。（2015年3月以后参加的国际级竞赛）

本说明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